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9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0 人，實到 87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綜合校務與司法院釋字 684 號解釋簡報－黃世演主任秘書(略)

參、主席致詞：

- 一、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各大專校院造成之衝擊影響，除本次由主任秘書進行簡報外，5 月 24 日行政會議另請教務長及學務長依所屬領域進行簡報，後續將延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演講，讓全體教職同仁獲得充分瞭解並進行充分討論。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截止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0 日，為進行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正案之審議作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由原訂 6 月 2 日提前至今日召開，俾利各位教師有充裕的準備作業時程。
- 三、重申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如下：本會提案方式有(一)校長交議(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四)行政單位之提案。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肆、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案 號：982A0108

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1.2011/02/16 奉核刊登採購公報。

2.2011/02/09 舉辦校務系統自行開發專案啟動會議

3.2011/02/23,03/08,03/22,04/12 專案管理會議 2011/4/22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以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102 號函轉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1/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聘審辦法)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3 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096 號函發布實施並登載於人事室網站在案。2011/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

決 議：1.修正規定第三點加入 THCI 之資料庫並刪除有關「五年內擔任校內外各型計畫基本件數【升等教授、副教授應為計畫主持人，升等助理教授至少為共(協)同主持人】」之件數規定。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有關「五年內擔任校內外各型計畫基本件數【升等教授、副教授應為計畫主持人，升等助理教授至少為共(協)同主持人】」之成果另移至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研議審酌。

2.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依校務會議 100.2.16.審議修正通過之版本陳請校長核定後，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097 號函發布，並定於 101.2.1.正式實施；100.2.16.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前之原規定得繼續延用至 101.1.31.止，法規全文已登載於人事室網站供人閱覽。 2011/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修正案。

決 議：1.修正條文第二條講座資格修正部分先予緩議，爰本案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校務會議決議後之版本陳請校長核定，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100 號函發布實施。茲因本法案係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中之相關子法，該項支應原則，經教育部於 100.4.21.臺技(三)字第 1000061282 號函復，囑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中有關經費來源包含其他政府獎補助經費一節，請明確敘明經費來源，如非屬教育部補助「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

資方案」經費來源，建請刪除。爰配合教育部來函，刪除該文字。
2011/5/1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暨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外籍生)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係本處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期程先行規劃並提會審議；參酌教育部歷年期程，教育部於 5 月將正式來函通報各校依式填報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案將俟教育部正式來函後，依格式據以填報後辦結。 2011/2/2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暫不予調整。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4 月 7 日來函通報各校填報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處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0052722 號函報部備查 2011/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7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101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第 1001600024 號函送教育部、主計處及財政部等單位。 2011/4/2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

決 議：1.第二條第七款增加「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二篇以上」之文字。

2.修改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最近三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每年折算 4 點。

3.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0.2.1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01700087 號函發佈在案。 2011/3/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09

負責單位：教務處

案 由：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一般生自辦招生案承辦人員於假日加班時數過多，不符常理，請業管單位進行檢討並述明原因。

執行情形：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皆於假日舉辦，故考試當日、試場佈置、入闈印製試卷、試務資料準備等工作皆需於假日完成。從公告招生、考生報名至完成報到時間甚長，正常上班時段承辦人需即時處理考生問題、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協調試場及教室借用、協調規畫相關工作人員...等事宜，因研究所招生事務繁鎖，僅有一名承辦人員負責處理所有事務，故僅能利用下班後及假日申請加班以完成各項招生瑣碎事務。另本次招生考試承辦人員加班時數符合自辦招生酬勞支給標準及本校加班規定「每日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並依程序填報加班申請單核准後報支。 2011/3/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A0110

負責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 由：教務處與進修推廣部辦理招生業務在預算編列標準與原則並不一致，請進行檢討改進。

執行情形：教務處一查 1000104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附件期末報告貳一(五)稽核項目 3 結果 3，係指 99 學年度四技轉學考試(日夜合辦)，經常性酬勞的支給對象，應為直接參與工作之人員，而非支援單位之一級主管，特別是已擔任此招生案之委員。經與進修推廣部一起檢討溝通取得改進共識，本校自辦招生經常性酬勞支給對象，為依分工項目直接參與工作之人員。

2011/3/1

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與轉學考(日夜合併)皆依照「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招生業務，預算科目亦依照「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編列，至於編列額度與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不一致，乃因試務行政工作酬勞，係以報名人數之多寡為基數，故稍有不同，惟編列標準仍符合「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 2011/5/10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92A020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決議，提本會議討論。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截止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0 日，為

利教師整理申請文件，擬俟本會決議後，同意由研發處依據決議內容修正申請表，並先行公告申請表文件，法令公告之流程另案辦理。

三、修訂績效指標範圍。

四、新增各院基本名額。

五、檢送修正對照表。

六、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1.修正條文第六點第三款修改為「近 7 年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執行件數加權點數 6」。

2.授權研發處參考國科會追蹤考核辦法，增修修正條文第八點相關文字說明。

3.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議討論。

二、檢送修正對照表。

三、如蒙 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1.授權研發處依「上開各項自付額得由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或已結案之各項計畫結餘款支應，但專利通過後，校方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之建議，增列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九款。

2.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第 5 款及第 10 條第 16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第 5 款

(一) 鑑於部份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現行學生獎懲規定無相關法規可懲處未戴安全帽之學生，擬於現行法規擴大懲處範圍，以利駐警隊糾舉未戴安全帽之學生，進而維護學生騎乘機車之安全。

(二) 本案經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刪除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16 款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辦理修訂條文內容。

(二) 本案經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後，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4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第十四條之規定，因未顧及專業系所性質差異，在考量學校整體和諧度下，應適度調整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年限。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決議：1.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副教授應明確定義為「新聘之副教授」。
- 2.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或情況特殊」文字。
 - 3.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借調」文字。
 - 4.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須屬校內送審已通過，惟送教育部未獲通過者。相關文字並授權人事室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之原則，明確修訂文字內容。
 - 5.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未於前項規定計算之升等期限內升等且情況特殊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得獲續聘二年，但不予晉薪，並在該續聘時程屆滿時，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
 - 6.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 100.3.29.校務發展委員會中通過原軍訓暨服務學習室有關服務學習事項移由通識學院，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6 條文字，將原軍訓暨服務學習室更名為軍訓室。
- 二、復查大學法 100.1.26.修正公布實行後，其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規定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使本校組織規程符合大學法規定，修正第 29 條條文。
- 三、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時，委員對學校之建議，應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納入組織規程中明定，爰修正第 28 條條文，增列第 1 項第 8 款文字。
- 四、依上述，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法規委員會先為形式審查後，送本會審議。

- 決議：1.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修改為「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 2.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審酌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成立後，該單位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所擬之建議，及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6 日來函對本校系所主管續任規定之建議而擬具。
-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陳 奉核可，經法規委員

會先為形式審查後，送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另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須依照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茲因其上位階法規已諸多修正，為符規定，並使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擬具本修正案全文。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法規委員會先為形式審查後，送本會審議。

決議：1.修正條文第二條加入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全文內容「遴選委員會應由人事室於適當時機主動在行政會議提議組成」。

2.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改為「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任命之。」

3.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改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三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參選之公開徵求方式。

4.修正條文第十條授權人事室增加參與投票人數應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有效之相關文字規範。

5.餘照案通過。

案 號：992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於 98 學年度修正研究發展處分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以推動製造與材料及環保節能減碳等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爰配合於該處設置辦法中亦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名稱予以增列。

- 二、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等規定，及本校現行實務，於設置辦法中增列研究發展處副處長職務。

- 三、本案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法規委員會先為形式審查後，送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1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584 號公布全條文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三)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 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1.5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2倍，總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金額核撥。

四、申請期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期限，另行調整校內截止日期，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檢附研究績效清冊紙本（附佐證資料）及填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薦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六、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績效績分審查項目及權重：

(一)近 7 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每件加權點數：第一類（SCI、SSCI、AHCI、THCI Core）加權點數 6，第二類（EI、TSSC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加權點數 3，其他國內外期刊加權點數 1。

	作者數 1 位	作者數 2 位	作者數 3 位以上
第一作者	1	0.6	0.5
第二作者		0.4	0.3
第三作者			0.2

附表：前三作者加權點數表

(二)近 7 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及重要會議正式邀請演講者(keynote speaker)，每件加權點數 2。

(三)近 7 年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不含

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執行件數加權點數 6。

(四)近 7 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實際出資（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之累計金額，每達 1 萬元加權點數 0.15（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五)其他資料：近 7 年獲證專利：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每件加權點數 1。

七、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 各院基本名額為 3 名。
2. 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各年度統計區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3. 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八、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1. 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2. 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3.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九、案件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

十、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補助。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申請特殊優秀人才研究表現之詳細說明(不限頁數，將當作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 一、近 7 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日:20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研討會論文及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請勿填入)

編號	依序詳列所有作者(通訊請以*加註)	發表年月日 (請由 2011 年填至 2005 年)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卷數 vol	期數 no	頁碼	論文屬性
1								第一類： ☐ SCI ☐ SSCI ☐ AHCI ☐ THCI Core 第二類： ☐ EI ☐ TSSCI ☐ ABI ☐ THCI ☐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 第三類 ☐ 其他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放棄申請簽章處)							
2								第一類： ☐ SCI ☐ SSCI ☐ AHCI ☐ THCI Core 第二類： ☐ EI ☐ TSSCI ☐ ABI ☐ THCI ☐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 第三類 ☐ 其他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放棄申請簽章處)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依據上面表格內容，請填寫總篇數(通訊作者

第一類

論文屬性	作者總數	SCI (含 Expanded)	SSCI	AHCI	THCI Core	小計篇數
列第一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列第二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列第三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第二類

論文屬性	作者總數	EI	TSSCI	ABI	THCI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 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 處推薦期刊	小計篇數
列第一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列第二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列第三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第三類

論文屬性	作者總數	國內外期刊篇數	小計篇數
列第一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列第二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列第三作者 篇數	1 位		
	2 位		
	3 位以上		

二、近 7 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獎狀或演講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及重要會議正式邀請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一)近 7 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

日期(yy/mm/dd)	活動或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得獎項

(二)近 7 年重要會議邀請演講(keynote speaker)

日期(yy/mm/dd)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演講題目

三、近 7 年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起始日:20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 (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起始日 (yy/mm/dd)	計畫金額 (不含校配合款)

四、近 7 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廠商實際出資金額(計畫起始日:20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
(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計畫/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起始日/技術移轉日 (yy/mm/dd)	計畫/技術移轉金額 (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及校配合款金額)

五、其他資料：

近 7 年獲證專利(專利生效日:20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新式樣，每件加權點數 1。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獲得專利日期 (yy/mm/dd)	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以上所填資料應屬實無誤並自負責任

填表人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成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其成員由校內一級主管、相關系(所)主管、本校法律顧問、專利代理人等5至7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
- 五、智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申請、讓與、歸入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
 - (二)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三)其他相關事宜。
- 六、智財會預計每年3月、6月、10月及12月召開。若專利申請案件累計10件以上者得加開臨時會議審查之。
- 七、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研發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研發處簽請該教職員生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

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八、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保密同意暨權益讓渡書」。
-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研發處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三）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本校未成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中心前，得視個案委託校外智慧財產管理中心、專利事務所或其他技術移轉相關代辦單位辦理。）
-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九、專利權讓與或歸入：

- (一)未經智財會審議而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得在專利生效日起半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或歸入本校。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或歸入申請表』（附件四）及『專利權讓與或歸入合約書』（附件五），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或歸入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但不含創作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時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十、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萬元為上限，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以2萬元為上限。
- (二)非本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萬元為上限，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以2萬元為上限。
- (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申請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1件為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1次為上限）；發明型專利案，每人每年度補助5件為上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5次為上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

用，則不受此限制。但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15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六)專利申請案為智慧財產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申覆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研發處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一款與第二款比例辦理，於國科會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覆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研發處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發明人。

(九)上開各項自付額得由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或已結案之各項計畫結餘款支應，但專利通過後，校方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十一、專利維護期滿時，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但創作發明人可自行繼續維護，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研發處提供具體事證，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研發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三、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創作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創作發明人應配合專利管理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創作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四、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五、技術移轉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研發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

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八)，由廠商具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1.公告技術授權；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4.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5.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6.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六、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70%，校方30%。
-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之專利：創作發明人80%，校方20%。
-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85%，校方15%。
- (四)其他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成果者：創作發明人70%，校方30%。
- (五)透過政府立案之媒合機構進行研發成果媒合時，授權金分配應以契約明訂之，若成功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時，應扣除媒合機構之費用後，依上述四款規定辦理費用比例分配。

十七、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5803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6518 號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通過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92 年 12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20200944 號函修頒
 93 年 11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1958 號函頒
 95 年 3 月 13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313 號函頒
 9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37 號函頒
 96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頒
 97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頒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頒
 99 年 1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007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擅自張貼或分發未經許可之宣導品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五、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
 - 六、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七、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 八、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九、於禁煙區吸煙者。
 - 十、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十一、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十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三、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四、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五、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六、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 二、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賭博。
- 六、鬥毆。
- 七、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八、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九、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十、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一、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三、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者。
- 十四、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非法集會結社活動者。
- 十五、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六、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 十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

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七、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集會結社活動，經勸導仍不接受者。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語言者。

五、擅自集會，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請願遊行。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

七、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

人。

第 十七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八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二十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在分配教師之名額內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如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能力者得優先考量聘任。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或人事室就所缺師資刊登報紙公開甄選，所定之徵才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公告資料最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一個月（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達人事室統一辦理，逾期或未滿二個系所之徵才公告，由用人系所自行辦理。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初審後，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但擬聘績優教授者除外（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審議確定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由系教評會送至學院複審之專任教師候選人中，如僅有博士學位而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本公平、公正、嚴謹、客觀、保密之原則，就其學位論文專長領域中至少擬具十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院長遴定其中五位為審查委員後，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其外審未合格者，不得提學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另訂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度止），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及改聘，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送審之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及年資符合教育部規定，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以學位申請改聘者：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份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改聘之年限計算如后：

1、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應延長核准前自行進修之年數。

2、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3、學期中自行進修年限之計算以其修業之學期（六個月）計算，於寒暑假自行進修之年數按其修業之季（三個月）計算。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不列入私自進修，惟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改聘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延長其改聘提出之時間，其延長時間由教評會認定。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學期結束日（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惟依程序審核完竣，報部審定時應已符合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研究：

(一) 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著。

(二)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輔導與服務：

(一) 對系所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校內行政工作與校外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三)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及學術活動，關懷學生主動發現學生困難並解決問題，協助處理校園重大事故，與擔任導師帶領班級表現等。

(四)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最低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

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改聘，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但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已經本校薦送並攻讀碩士之人員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辦理聘任或升等者，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升等之案件，於學期內報教育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

第十四條 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長前述規定之升等年限，但至多以四年為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

三、兼任行政職務每滿一年，可延後一年。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惟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後，可延後一年，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未於前項規定計算之升等期限內升等且情況特殊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得獲續聘二年，但不予晉薪，並在該續聘時程屆滿時，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升等資料，由人事室依規定進程序審查，如送審人之著作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得逕行退件要求補正，如送審人著作經補正後其送審之篇數有未達送審標準之虞時，應退回學院教評會重行審查，因而遲延者，由送審人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改聘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非有特殊理由並經奉核准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著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改聘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改聘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如不服申覆結果，得依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改聘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

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列入圖書館典藏。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未具名之檢舉或發現一概不予處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人事室查證並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人事室)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請送審人列席教評會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由學院教評會駁回時，應副知人事室，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

前項報請教育部之懲處建議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審議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

行懲處，除秘密轉知檢舉人外，並副知教育部(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3-1：

一、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4，限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公告收件 截止日	徵才公告 期間	系所教評 會初審	受理外審 時間	系教評會 初審時間	學院教評 會複審時 間	校教評會審 定時間	送審請 頒證書 時間	年資 起算
1月1日	1月底 起1個 月以上	3月間	各學院 自行訂 定	外審完 畢後召 開	最遲於 校教評 會開議 一週前 審畢	6月間(例外 7月下旬)	8-9月	8月 生效
7月1日	7月底 起1個 月以上	9月間				12月間(例 外1月下旬)	2-3月	2月 生效

二、著作送審：§11-1--升等改聘副教授、教授(非自審部分)

當事人 提出申 請時間	系教評擬定外 審委員參考名 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 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院長應在5日內 選定外審委員)	系教評會審 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審 查時間	校教評會審查時 間	年資 起算 改聘 時間
2月	3月1日至3 月10日	3月15日以前	學院完成 外審後召 開	最遲於校教 評會開議一 週前審畢	7月下旬(例 外10月下旬)	8月 生效
8月	9月1日至9 月10日	9月15日以前			1月下旬(例 外4月下旬)	2月 生效

三、著作送審：§11-2--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自審部分)

當事人 提出申 請時間	系教評會 擬定外審 委員參考 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 系教評會 外審參考 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 初審時間	校長受理 學院教評 會外審參 考名單期 限	學院教評 會複審時 間	校教評會 審定時間	送教育部 請頒證書	年資生效 改聘時間
11月	12月	學院自訂 院長應在5 日內選定 外審委員 並送外審	最遲於 2月底 完成	4月1日	最遲於 校教評 會開議 一週前 審畢	7月 下旬	7月31 日以前	2月 生效
5月	6月		最遲於 8月底 完成	10月1 日		1月 下旬	1月31 日以前	8月 生效

四、學位升等改聘：§12

系教評會擬定外審 委員參考名單時間	院長受理系教評會 外審參考名單期限	系教評會審查時間	學院教評會 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 審查時間	年資生效 改聘時間
1月16日至3月底	學院自訂 院長應在5日內選 定外審委員並送外 審	外審完畢後召開	最遲於校教 評會開議一 週前審畢	7月下旬	8月生效
4月1日至7月15 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 <u>最 遲於8月底以前完成</u>		10月下旬	
7月16日至9月底		外審完畢後召開		1月下旬	2月生效
10月1日至1月15 日		外審完畢後召開， <u>最 遲於2月底以前完成</u>		4月下旬	

摘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定辦法附表 1~3 內容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附註	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附表三：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 圍	相 關 規 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三）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含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三）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英語系。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

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技術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另分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以推動製造與材料及環保節能減碳等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會計、歲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創辦人服務與校友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會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

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

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

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會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

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中心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行計算。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向院務會議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三、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 三、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法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推薦至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同意：各學院院務會議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院長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並依票選結果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五、校長擇聘：由校長就各學院所報人選中擇聘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各學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參與投票，並將獲得過半數同意與否之意見，再交由院務會議同意其過半數之意見，做出續任與否之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院務會議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學院院務會議辦理院長續任作業時，現任院長應在會議召集達到出席人數後迴避，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學院係整合通識與專業課程，對於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院長遴選與續任、去職等，得參照本辦法，另為符合其院務特性之規定，明定於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人選製作候選名冊，召開系所務會議，由其專任教師進行推選。

系所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教師親自出席系所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投票，票選後，推選二至三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確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主管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三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訂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選出之系所主管一年一聘，每年聘期屆滿時，校長得徵詢其所屬學院院長意見後，同意續聘兼任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重新推選。

第十六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召開系所務會議，由現任主管於會中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

現任主管於前項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與會之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第一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經系所務會議，依第二項規定程序中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十五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一項系所主管續任與否之意願表達，應明確記載於系所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暫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會應由人事室於適當時機主動在行政會議提議組成。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人事室辦理：

（一）教師代表八人：

1. 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出二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分別就推薦學界人選中選出五人、推薦產業界人選中選出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由校務會議代表，每人至多圈選三名。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任命之。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於執行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任務時，對本辦法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在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二、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三、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三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一)本校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舉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位連署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選委員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乙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學歷、經歷、服務及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自述部份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七條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布後，應於十五天內分送本

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上列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且參與投票人數應達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有效，否則應重新辦理行使同意權作業。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 (一)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二)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三)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八條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得議決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未完成之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 二、強化教師及學生之實務能力。
- 三、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
-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第三條 職掌：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術推廣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發展組：辦理教師研究發展計畫、產官學研討會等事宜。
-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產學合作、技術服務等事宜。
- 三、技術推廣組：辦理教師之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

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處另設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及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簡稱技術研發中心)：負責本校綠色產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推動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科技，以提升本校重點發展之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另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相關人員為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非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